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
電話：7531445
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2789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30027892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核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用、約僱人員及臨時約聘(僱)人員(含約用護理人員)待遇如說明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暨本府人事處113年1月18日第1130007722號奉核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調增113年軍公教員工待遇，113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在每點新臺幣(以下同)135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，爰本府據以核定如下：
 - (一)聘用、約僱人員：酬金薪點折合率由每點129.7元調增為 135元。
 - (二)臨時約聘(僱)人員(含約用護理人員)：報酬以薪點計支者，薪點折合率比照約聘(僱)人員調增；報酬以固定金額訂定者，以不超過4%為調薪原則。
 - (三)上開人員所需經費由業務單位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；進用經費來源如為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或中央業務主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19



1130000320

有附件

管機關有核定標準者，則由用人機關(單位)依上級機關
後續經費調整情形，另行簽辦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